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执恢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北县永春南街74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溟滢，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北金鼎宾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北县张北镇207线张化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武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北县207线（张化路口交汇处）路西。

法定代表人：李建英，该公司董事长。

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北金鼎宾馆有限公司、张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张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张北县张库大道西侧、北辰路南侧顺达家园商住小区5#金鼎宾馆1-4层及地下室的房产（张库大道530号）。现被执行人不能按照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需对上述财产采取变价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张北县张库大道西侧、北辰路南侧顺达家园商住小区 5# 全层宾馆 1-4 层及地下室的房产（张库大道 53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冯记坡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记员 石岩